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逐项认真回复，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